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9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盧嘉君

債 務 人 姚文益

債 務 人 蘇啓光

一、債務人姚文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461,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姚文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3,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7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姚文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蘇啓光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表： | |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093號 | | |
| 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 | | | | |
| 編 號 | 本金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 | 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322,343元 | 113年7月19日 | 2.295% | 113年8月20日 |
| 002 | 16,095元 | 113年9月19日 | 2.295% | 113年10月20日 |
| 003 | 2,592,334元 | 113年8月30日 | 2.458% | 113年10月1日 |
| 004 | 249,274元 | 113年8月30日 | 2.458% | 113年10月1日 |
| 005 | 281,777元 | 113年9月11日 | 2.525% | 113年10月12日 |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